

從事外牆窗框防水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61008269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災害發生於民國106年2月2日9時10分許。當天7時45分許，吳○○、罹災者潘○○及三○工程行所僱勞工江○○至本工程工地，雇主李○○指示吳○○負責東側右邊外牆窗框防水作業，而罹災者潘○○負責東側左邊外牆窗框防水作業，江○○則負責東側外牆工作縫防水。工作至9時10分許，勞工吳○○與罹災者潘○○皆於東側外牆第五層施工架從事窗框防水作業，而江○○則於東側左邊外牆第四層施工架上從事工作縫防水作業，勞工吳○○忽然耳聞”碰”一聲，隨即聽見勞工江○○喊叫說「有人摔下來了！」，吳○○立即向下查看，發現潘○○已墜落於地面上，勞工江○○立即撥打119救護車到達後將罹災者潘○○送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延至當日10時20分許，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罹災者潘○○於距地面8.5公尺高之施工架工作臺上從事窗框防水作業時，因該施工架未設置之外側下拉桿及僅有單踏板，且因罹災者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致使當其於施工架工作臺上移動時墜落至1樓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面8.5公尺高之施工架工作臺墜落至1樓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措施。
- 2、施工架工作臺寬度未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
- 3、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度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3、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 5、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7、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防水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未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2、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6、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7、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備註：上述依勞工法令應辦理事項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未曾檢查通知改善。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一：災害發生於台南市永康區「○○新建工程」東側外牆施工架工作臺處。
----	-------------------------------------



說明	照片二：罹災者潘 00 墜落高度為 8.5 公尺
----	--------------------------